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4月15日下午在汕头市龙湖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镜坤先生召集和主持, 会议通知于2010年3月2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 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09年年度报告》及《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4月15日